

承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6〕129号）和《承德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承财办〔2017〕11号）规定，现将2020年本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

2、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起草地方性政策规定草案，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系统的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和电力管理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工业经济运行保障要素，组织与工业经济运行相关的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县医药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

4、负责提出全县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提出国家、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

5、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和市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传统产业、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6、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和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负责做好县属工业企业改革工作,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管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9、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

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10、统筹协调通信业规划的组织实施；协调全县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通信业基础网络资源及相关设施共享；负责全县信息企业有关资格、资质的审查，指导行业协会工作，推动全县信息产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县政府授权对通信业市场、电信与信息服务及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

11、承担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有关问题；负责协调做好农业产业化相关工作。

13、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工作。

14、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支都反映在预算里，现将本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公开如下：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413.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3.3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413.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78.1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7.19万元；项目支出18万元，主要是经济运行督导、大气污染防治督导等支出，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较2019年减少9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5.32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和精神文明奖未做入预算；项目支出减少2万元，主要是精简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19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较2019年运转经费减少2.21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3万元，较上年持平。“三公”经费整体较上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巩固发展群众路线、“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成果，按照“在目标上求高，在速度上求快，在作风上求实，在举措上求新”的要求，真正做到快节奏、高效率、超常规、满负荷，全面、快速推进工业发展进程，为我县工业发展创新局面，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2020年，主要工作是突出抓好工业经济运行，全力支持企业转

型发展；全力抓好项目建设，为县域经济发展增后劲；发挥服务职能，助推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两化融合、“互联网+”和智慧城市建设；强化监管，注重宣传，助推新型墙材产业发展；做好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20年，计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力促新经济增长点达产达效。增加工业经济总量：一是动态监测，扶优做强；二是抓增长点，促进工业经济的发展。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做好京津冀深度对接活动。做好信息化工作。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县域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

组织全县工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专项，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1）研究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加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法规、政策等研究制定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产业政策。

（2）支持工业技术改造，组织全县工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通过贴息、补助、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全县重

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3) 扶持企业技术创新，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技术基础工作，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4) 协调推进工业强县建设，协调推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打好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

绩效目标：组织全县工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专项，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1) 研究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加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法规、政策等研究制定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产业政策。

(2) 支持工业技术改造，组织全县工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通过贴息、补助、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全县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3) 扶持企业技术创新，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技术基础工作，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4) 协调推进工业强县建设，协调推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打好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

2、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

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1) 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金融机构风险补偿）、人才引进与培养、诚信评价、法律服务等公共服务。

(2) 促进产业集群和县域工业发展，指导集群内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及为大企业配套，统筹指导创业辅导机构和辅导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县域工业发展。

绩效目标：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绩效指标：(1) 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金融机构风险补偿）、人才引进与培养、诚信评价、法律服务等公共服务。

(2) 促进产业集群和县域工业发展，指导集群内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及为大企业配套，统筹指导创业辅导机构和辅导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县域工业发展。

(三) 工作保障措施

1、重点做好全年指标计划的落实情况，掌握重点企业的运行

情况，了解企业的时序进度。用足用好宏观调控政策，抓好民营经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情况分析。组织召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调研、分析、协调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矛盾性问题，提出有利的措施。抓重点企业和冶金重点行业的调度工作，促进停产企业恢复生产。加强指导，力促新经济增长点达产达效。

2、摸清企业底数，建立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信息库，进行动态监测，完善培育机制，扶植规下企业做大做强，着力培育一批县域特色产业骨干企业。积极组织条件成熟的企业申报入。二是抓增长点，促进工业经济的发展。对 2020 年新工业经济增长点进行摸底调查，并进行定期跟踪，了解进度情况，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使其早日达产见效。

3、针对我县工业现状，积极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通过技改扩大产能，提高技术水平、产品档次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扩大总量、提升质量，增强总体实力和竞争力。

4、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花大力气，重点做好通州招商活动，将通州合适的企业引入我县，助推我县经济快速发展。

5、重点推进两化融合工作，在骨干龙头企业和新上项目中广泛开展两化融合工作，积极引导有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加大信息化投入，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力度、通过两化深度融合提升企业技术创新、精益管理等方面水平，依托“两化”深度融合试点示范工作，深入推进“互联网+”行动在我县的大力开展，提升我县工业企业制造现代化水平。

6、按照创建新型智慧城市路线图与时间表积极推进我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争取承德县与计算中心、信息化基础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承德县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早日建成并投入使用。

7、在认真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的基础上，依托《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安全生产承诺书》，抓好民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定期组织行业安全大检查，确保民爆行业安全无事故。

8、大气污染防治持续进行。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安排部署，深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是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业燃煤锅炉改造应用清洁能源以及相关工业企业厂区内料堆、煤堆治理工作。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因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故此项无具体内容信息。

第三部分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1、工业经济运行督导、产业监管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350002 承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50-0401-YXN-I2L0		项目名称	工业经济运行督导、产业监管等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	其他资金	
	深入乡镇及企业进行工业经济运行督导，培训相关人员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进行工业和信息化督导推进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00		25.00		25.00	
绩效目标	1、完成工业和信息化督导推进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 2、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次数	≥4次	考核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的班次	≥3次	考核标准	
	数量指标		下乡督导次数	≥35次	考核标准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宣传了解程度	≥80百分比	考核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培训能力提升	≥90百分比	考核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督导规范管理	≥90百分比	考核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途径宣传效果	≥90满意百分比	服务对象反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熟悉程序准确填报	≥90满意百分比	服务对象反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解决问题	≥90满意百分比	服务对象反馈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承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说明：因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故此表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44.9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本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共计0万元。

承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承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房屋（平方米）	1187.17	277.4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187.17	277.44
2、车辆（台、辆）	2	49.94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7.57

说明：因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新增资产，故此表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预算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